

衡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蒸森防指〔2024〕5号

衡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衡阳县2024年清明节期间森林 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衡阳县2024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经县森
林防灭火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衡阳县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 工作方案

清明节期间是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关键时间，为切实做好全县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构建绿色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和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生态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做到防火宣传教育要入脑入心、违规野外用火要严管严罚、重点人群要管住管紧、巡查巡护要落实落细、物资储备要够用管用、扑救处置要打早打小、信息报送要又快又准、打击处理要快查快办、指挥调度要有序有效、督查问责要从严从实，积

极稳妥处置突发森林火情，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全县2024年清明节期间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不发生涉火负面舆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三、管控重点

清明节期间从严管控重点：清明祭扫人员点香烧烛、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祭品等祭祀用火行为；春耕生产群众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行为；踏青春游人员野炊烧烤、林区吸烟等随意用火行为。

四、适用时间

3月29日至4月12日，为期15天。

清明节假日期间如无有效降雨，乡镇、国有林场取消放假，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等森防指成员单位负有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的人员取消放假。

五、工作任务

（一）全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新闻媒体要加大文明祭祀、林区禁火舆论引导；各乡镇、村（社区）、国有林场要派出宣传车辆，深入林区村组、田间地头以及墓地集中区和涉林景区往返巡查广播，警示教育广大群众违规用火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类森林防火检查站卡要播放禁火法规、发放宣传资料，对进山入林人员面对面教育劝诫，全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切实提高群众

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

(二)从严管控野外用火行为。一是全县干线公路和林区村口、路口、坟山墓地入口的各类森林防火检查站卡要落实精干力量，层层盘查过往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及易燃祭品进山入林。二是落实瞭望观测和巡山护林人员要全时段、网格化地密切监控林区，特别是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区、坟头墓地集中区的人为活动和野外用火行为，确保隐患早处置，火情早报告。三是严格执行“人盯人、人盯坟”的管控机制，拉长战线、延长时间，严看死守，特别要盯紧看住返乡祭扫人员和林区孤坟、散坟、老坟，确保不出问题。四是各乡镇、村（社区）、国有林场扑火力量要靠前布防，对重点站卡和火情多发区域实行重点管控、巡查。五是打击处理必须快查快办，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森林公安、派出所对每起违规野外用火、每起失火事件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查处，坚持“当日查、当日抓、当日罚”，做到“冒烟就查、见火就罚、违法就抓”，形成警示震慑。

(三)深入督查工作落实到位。清明节期间，如无有效降雨或森林火险黄色以上预警，乡镇包村干部、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组织和一线岗位，督导检查工作部署、责任落实、宣传造势、火源管控、应急备战等情况。要重点查、查重点，加大督导力度，推动森林防灭火措施和责任有效落实。对发现的问题隐

患，将全过程跟进督导整改落实。对涉嫌失职渎职造成森林火灾发生的有关人员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切实做好应急备战准备。一是县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情况发布，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遇有降水气象条件要积极组织人工增雨作业。二是县乡村三级扑火队伍要齐装满员、高度戒备，并结合本辖区林情火情特点靠前布防或分区巡查。三是遇有火情发生，属地主要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快速调集优势扑救力量，在确保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将火情扑灭在初发阶段。四是扑火救灾要统一指挥、明确责任、令行禁止，严禁违反森林火灾扑救技术规程，特别是组织扑火队伍在危险地形、危险时段和危险火环境下扑火作业，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清明节期间，林区人为活动增多，野外用火隐患严重，历来森林火情火灾多发。各级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上级工作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工作，率先垂范督导检查，发生火情要亲临现场组织扑火救灾，高位推动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落实。

二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坚决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统领，压实部门分工责任制、基层组织管护责任制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

责任制，特别要管好一线巡查检查和巡山看护人员，既要把每个坟头墓地、山头地块、村口路口的防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更要加强督导检查，防范履职不严出现工作漏洞。

三要进一步严格值班值守。清明节期间，各乡镇、国有林场主要领导要坚守防区，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调度。各级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生火情要严格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的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森林火情信息，确保调度及时、指令畅通、落实到位，合力打赢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这场硬战。